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6-0941-05

# 毛泽东早期法治观刍议

赵光元

[摘要] 青年毛泽东的思想酝酿和萌芽过程异彩纷呈,法治思想也在其中蕴涵。在这些零星渗透、只言片语的法治思想初步表达中,青年毛泽东述及了法的制定、实施和遵守,即立法、执法、守法等内容,一定程度上阐述了其法治观。这些观点的进一步成长和发展,构成了毛泽东法治思想的历史与逻辑起点。

[关键词] 毛泽东;早期;法治观;多重;流变

[中图分类号] DF2 [文献标识码] A

毛泽东早期法治思想,多渗透于哲学、政治、法律、历史、伦理、社会、文化、教育等方面的论述中,也经历了一个崎岖发展过程。但是,“‘善法恶法’论、‘民治’观点等清晰可见,‘宪政’和‘法治’的法律理念已依稀能辨。”<sup>[1]</sup>(第5页)

笔者力图从立法、执法、守法等方面探讨毛泽东早期法治观的多重内容,并概览其流变发展。

毛泽东的早期法治观主要包括圣王制法、自然立法、人民动议、宪法民定、法律之大端为经济制度等内容。

## (一) 圣王制法

就法的产生而言,青年毛泽东曾倾向圣王制法。他认为,“有圣人者出,于是乎有礼,饮食起居皆有节度。”<sup>[2]</sup>(第65页)这是自战国始封建礼法交融观的体现,其思想明显来自于儒家的礼法来源论。即“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是礼之所起也”<sup>[3]</sup>(第115页)。也就是说,礼法由人的无度量分界引起的,是为限制人类需求的无限度而设制,礼法应由能够确定这个度量分界的圣王来制订,圣人只是礼和法的制订者。青年毛泽东的立法观深受此影响。但需要说明的是,与此同时、甚至更早,青年毛泽东于1912年6月写的一篇题为《商鞅徙木立信论》的习文,就阐述了进步的立法观点:文章紧扣“立信”原则,从立法的角度,以“不仅要为民有利的法律,而且政府自身也必须是民治的政府”两个递进方面,论述了法要“立信”、政府要取信于民,法应是人民意志的表达和体现,以及统治者要以法取信于民的主张<sup>[2]</sup>(第1页)。

## (二) 自然立法

基于圣王制法,青年毛泽东认为国家要由大智慧的圣贤来治理,即“贤人治国”思想。从贤人治国思想出发,青年毛泽东述及了“本源论”,进而提出了自然立法观。“夫本源者,宇宙之真理。天下之生民,各为宇宙之一体,即宇宙之真理,各具于人人之心中,虽有偏全之不同,而总有几分之存在。”并进而指出,“今之纷纷,……此无他,无内省之行,无外观之识而已矣。”“徒欲学古代奸雄意气之为,以手腕智计为牢笼一世之具,此如秋潦无源,浮萍无根,如何能久?”<sup>[2]</sup>(第82页)

## (三) “人民动议”

针对当时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并随着思想的发展,毛泽东提出了将封建的中国毁而重建的主张,“吾意必须再造之,使其如物质之毁而成,如孩儿之从母腹胎生也。”<sup>[2]</sup>(第183页)继而建立真正的民主制度、制定宪法,并对制宪会议的召集者和宪法的制定者提出了明确的建议。“旧政府已倒,旧制度根本推翻,革命政府成为国中唯一势力,舍革命政府更无有能召集宪法会议者。要说由人民动议,则革命政府之首领,即是一个人民。”<sup>[2]</sup>(第647页)“我们只承认革命政府有召集宪法会议之权,决不承认其有起草宪法之权。”<sup>[2]</sup>(第648页)

#### (四)“宪法民定”

受改良主义的影响,青年毛泽东也曾接触、一度接受改良主义的立法观,崇拜康有为、梁启超,并赞成他们的“君主立宪”主张。毛泽东在阅读过的一份《新民丛报》上写道:“正式而成立者,立宪之国也,宪法为人民所制定,君主为人们所推戴,不以正式而成立者,专制之国家也,法令由君主所制定,君主非人民所心悦诚服者。前者,如现今之英、日诸国;后者,如中国数千年来盗窃得国之列朝也。”<sup>[4]</sup>(第 8-10 页)从中可以看出,此时,毛泽东对一般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立法制度没有表现出积极的态度,而所强调的是保留女王和天皇的英国和日本,这是其改良主义立法观的直接体现。这与康有为的“以国会立法,以法官司法,以政府行政,而人主总之”<sup>[5]</sup>(第 96 页)有相通之处。但不同的是,青年毛泽东强调“君”主要在人民所推戴的前提下保留,这是青年毛泽东改良主义不同凡响的地方,也是近代思想史上独树一帜的改良主义的主张。更为重要的是,青年毛泽东与其他改良主义者的区别还在于主张宪法应由人民制定,即“人民立宪”或“宪法民定”的思想。这是青年毛泽东改良主义立法观的最为无比寻常之处。它经民主革命时期注入新的涵义之后面目一新,成为立法观上具有中国特色的东西<sup>[6]</sup>(第 74 页)。

在论及如何制定“湖南宪法”以及“建设新湖南”的建议中,毛泽东也提出,政府由宪法产生,政府无权制定宪法,宪法应由人民(或人民代议机关)制定,以及实行民治主义。对湖南宪法可以实行全民投票,召集人民宪法会议代表的方法,“名义上由湖南革命政府拟定,实质上,至少参入在省城里的住民,习惯上(不是法律上)固有之省议会省教育会省商会省农会省工会学生联合会教职员联合会报界联合会律师公会等各团体的意见。”“由代表自行集会,先推出相当人数,起草湖南宪法草案,次将宪法草案议决成正式宪法,次用湖南宪法会议全体代表名义,将此正式宪法公布。”<sup>[2]</sup>(第 647-648 页)

可以较清楚地看出,青年毛泽东对制定一部反映资产阶级、工人、农民、警察及各社会团体的各阶级的联合意志的宪法有着明确的追求。其制宪的目的,也在于“根据省宪法的规定,把省的立法、司法、行政各机关一一组织起来,建设一个美国州式的或德国邦式的省政府”<sup>[7]</sup>。对于人民宪法会议之组织法及选举法,毛泽东亦有六点主张<sup>[8]</sup>(第 655 页)。毛泽东还在“自决”、“自治”的基础上提出了“民治”<sup>[3]</sup>(第 453 页)、“积极方面,莫如建设民治”<sup>[2]</sup>(第 451 页)、“第一义则自决主义,第二义则民治主义”<sup>[2]</sup>(第 453 页)。

#### (五)法律之大端为经济制度

伴随着实践的深入和认识的深化,青年毛泽东的思想向唯物史观转变。从“驱张运动”<sup>[2]</sup>(第 655 页)的觉醒到对“湖南自治”的反思,是青年毛泽东世界观发生转变的重要时期。毛泽东认识到了社会变革的“本源”是经济基础,“社会制度之大端为经济制度”,开始由民主主义向马克思主义转变,“如此造端宏大之制度改革,岂区区‘改良其旧’云云所能奏效乎”<sup>[4]</sup>(第 417 页),直至指出了议会立法的阶级实质和对《湖南省宪法草案》的针对性批判<sup>[8]</sup>(第 83 页)。这说明,毛泽东对法产生的经济基础和法的阶级性有了一定的认识,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立法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

此外,青年毛泽东注意到了中国历代变法改革的鲜明特点之一,是先立法后改革,以国家的力量维护改革的正统性和合法性。这既是其法思想的敏锐体现,也是其立法观方面积极的可贵之处。进而,青年毛泽东还对具体立法进行了思考,主张通过经济立法、税制法律来解决社会贫富悬殊问题,针对富人开征遗产税,针对贫困人口减轻盐税,废除苛税,达到“抑富扶贫”,保障和修养民生。

## 二

毛泽东早期法治思想,属于严格、完整意义的执法内容不多,但也不同程度地涉及到执法的内容。事实上,毛泽东早期的执法主张是其立法观的必然继续。因为,无论是商鞅徙木立信的实现,还是变法法令的实施,都离不开实践中的严格执行,而实践中的法令推行有时还要有强制力的保障。这种强制力直接来自于执法机关,终极来源是国家政权。列宁就曾经指出:“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sup>[9]</sup>(第 308 页)。纵观毛泽东早期的法治观,毛泽东提倡法治的重心之一,是主张通过强制的执法来约束人们的行为,强调执法的严厉性。此外,与其平等思想相适应,以及鉴于对法律与其它社会意识关系的认识,青年毛泽东同时也主张执法的平等性和特殊性。

#### (一)执法的严厉性

毛泽东早期法治观中关于执法的严厉性,可以从他 1916 年反对湖南人驱逐军阀汤芑铭的有关信件和论述中窥见一斑。青年毛泽东反军阀的立场是坚定的,这毫无疑问,他自己也作过明确的表述。作为袁世凯的代理人汤芑铭,在湖南统治近三年的种种罪恶,历史也早有定论。但毛泽东“反对驱汤”却是事实。“湖南问题,弟向持汤督不可去,其被逐也,颇为冤之。”不可否认,毛泽东与当时一般的“驱汤”见解不同,持“汤督不可去”有多种政治原因,但毛泽东肯定汤芑铭在湖南期间的严格执“法”不能不说是重要理由之一。“汤在此三年,以严刑峻法为治,一洗从前鸱张暴戾之气,而镇静辑睦之秩序

整肃,几复承平之旧。……任张树勋警察长,长沙一埠,道不拾遗,鸡犬不惊,市政之饬,冠于各省,询之武汉来者,皆言不及湖南百一也。……矿警一役之后,学生多逃,下谕不可辍课,请款即发,此岂巽懦蹙踵者所克办哉!”<sup>[2]</sup>(第43页)但也可以看出毛泽东当时对乱世有“治乱世用重典”的中国传统刑法思想。后来在《对于张敬尧私运烟种案之公愤》一文中,毛泽东还提出了“明令罢职,提交法庭依律处办,以全国法而救湘民”<sup>[2]</sup>(第608页),也表达了其严格执法思想。

需要指出的是,在汤芑铭“严刑峻法为治”的论述中,青年毛泽东是以充分地肯定法家的“严刑峻法”的观点为立论基础的。事实上,早在1912年写的《商鞅徒木立信论》之时,毛泽东就推崇先秦法家商鞅有佳。商鞅说过:“重刑而连其罪,则辍急之民不斗,很刚之民不讼,怠惰之民不游,费资之民不作,巧谏、恶心之民无变也。”但商鞅还认为,实行严刑峻法的目的,还是为了爱民,“法者,所以爱民也”<sup>[10]</sup>(第261页)。在这些方面,毛泽东的认识也是较为深刻的,“其(指商鞅——引者注)法惩奸宄以保人民之权利,务耕织以增进国民之富力,尚军功以树国威,警贫怠以绝消耗。此诚我国从来未有之大政策”<sup>[2]</sup>(第1页)。毛泽东正是从崇尚法治、严格执法这一论点出发,才在有关汤芑铭治湘的评论中有以上论述。

## (二) 执法的平等性

除了法的强制性、执法的严厉性以外,青年毛泽东还谈及了法的权威性和执法的平等性。在家庭内,他认为父母和子女一样平等,父母的行为没有也不允许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殊权利,其对子女的干预也要受法律的约束。家庭一旦发生违法行为,可像西方那样,子女有权“在法庭提出诉讼,或竟采用自卫的抵抗方法”<sup>[2]</sup>(第391页)。在国家内,政府首脑和普通平民是平等的,“把少数特殊人做治者,把一般平民做被治者,把治者做主人,把被治者做奴隶。这样的治者,就是禹汤文武,我们都给他在反对之列”<sup>[2]</sup>(第484页)。直至在革命活动初期毛泽东郑重提出,政策和法律的制定者,应当是政策和法律的率先执行者,不允许有不受政策和法律约束以至违反政策和法规的特权者。

## (三) 法实施的特殊性

在考察法律与道德的区别与联系中,青年毛泽东阐述了法律实施的特殊性。“以广义言之,人类无普通之道德”<sup>[2]</sup>(第121页),“道德因社会而异,因人而异。”<sup>[2]</sup>(第123页)“道德范人之行”<sup>[2]</sup>(第84页)。而法律作为“一种笼统之社会制裁,则对于善者鼓吹之,对于恶者裁抑之。一切之人,被驱于此制裁之下,则相率为善不为恶”<sup>[2]</sup>(第86页)。即道德靠宣传教育来传播,靠人的自觉性来实现,只能限于一定的范围,如果行为超出这个范围,就必须由法律来处理。毛泽东还认为:“义务直是法律,法律则止于禁人为恶,而不强人为善,岂道德上至要紧之义务而可如此哉?义务者,对己者也,对己之义务无有在一程度中止之理。”“有当务之职分与尽其职分之能力,而偷安而不之为,即为义务之所禁。”<sup>[2]</sup>(第215-216页)也就是说,道德上的义务则是发自内心信念的不断为善行为,道德依靠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持,在现实生活中的作用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法律上的义务则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所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受到道德谴责的行为不一定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反之类似。

# 三

在毛泽东早期有关法治的论述中,除了对立法、执法等方面进行探讨外,青年毛泽东对守法也有少量述及。主要是论述了法之良恶、开发民智与守法的关系等方面的内容。

## (一) 法之良恶与守法

青年毛泽东曾明确地提出了“良法”、“恶法”的观念,分析了“良法”、“恶法”与民众遵守的关系,指出了“良法”是民众的福祉,是为民众谋幸福的工具,民众必争相拥之;反之则必阻之。“法令者,代谋幸福之具也。法令而善,其幸福吾民也必多,吾民方恐其不布此法令,或布而恐其不生效力。必竭尽全力以保障之,维持之,务使达到完善之目的而止。政府国民互相倚系,安有不信之理?法令而不善,则不惟无幸福之可言,且有危害之足惧,吾民又必竭尽全力以阻止此法令。”<sup>[2]</sup>(第1页)这就是说,既然“法令者,代谋幸福之具也”,那么,法令的好坏,完善与否,与国与民休戚相关。“法令而善,其幸福吾民也必多”,“法令而善”,国民“必竭尽全力以保障之,维护之”。要达到这个作用,必然要求“善法”,进而实现“吾民方恐其不布此法令,或布而恐其不生效力”。反之,“法令而不善”,不仅“无幸福之可言”,而且有“危害之足惧”,国民必竭尽全力以阻止之。这个观点在对1910年长沙抢米风潮中饥民和哥老会会员的同情、并赞成死者为英雄、杀人者有罪中<sup>[11]</sup>(第11-13页)也得到印证。

## (二) 民智与守法

青年毛泽东还分析了法律的遵守与民智的关系。毛泽东认为法律的遵守有赖于民智,但在中国长期封建专制社会中,统治阶级压迫人民,长期奉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sup>[12]</sup>(第245页)的专制思想,导致民众知法甚少、民智黑暗。“吾于是知吾国国民之愚也,吾于是知数千年来民智黑暗国几蹈于亡亡之惨境有由来也。”这也就不难理解“民是此民矣,法是彼法典”“黎民惧焉”<sup>[2]</sup>(第2页)法律状况的出现。这个法律运行与民智关系的分析类似于今天的法制宣传。即

只有通过广泛的法律知识教育,提高国民的法律意识,使广大民众知法,然后才能做到守法。

应该说明的是,毛泽东历来主张破字当头,立在其中。他曾指出:“大战而后,政治易位,法律改观。从前的政治法律现在一点都不中用,以后的政治法律,不装在穿长衣的先生们的脑子里,而装在工人们农人们的脑子里。他们对于政治,要怎么办就怎么办。他们对于法律,要怎么定就怎么定。”<sup>[12]</sup>(第 480 页)“资本家有‘议会’以制定保护资本家并防制无产阶级的法律;有‘政府’执行这些法律,以积极地实行其所保护与所禁止;有‘军队’与‘警察’,以消极地保障资本家的安乐与禁止无产者的要求。”<sup>[13]</sup>(第 4 页)以此为逻辑,无产阶级决不能用资产阶级的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必须冲破这些法律的限制。不仅如此,事实上,青年毛泽东对父权、族权和其它礼法就有较强的反抗意识和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毛泽东早期的思想中难有较完整的守法观,但这并不否认其法思想中守法观的存在,因为“破”后要“立”,“立”之后,必定要有“守”,否则也就没有“立”的必要。所以,从逻辑上说,守法就是毛泽东早期法治观的应有之义,只是侧重不同罢了,或者是有待展开而已。

#### 四

青年毛泽东在法的制定(立法)、法的执行(执法)和法的遵守(守法)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论述。但这并不意味着毛泽东早期法治观的单一和定型,事实上更多是其法治观的多重和流变。

青年毛泽东所处的时代,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异常尖锐,政治纷争绵延不断。加之由于当时社会经济成分的多样性和阶级关系的复杂性、中国传统文化思想的影响依旧和西方理论流派的渐进输入,进而产生了多样的思潮和主义,各种社会思潮此起彼伏、涨起涨落。作为热血和睿智青年,毛泽东目睹并部分参与了中国近代史上最急剧、最伟大的变革。因此,在他上下求索、寻求救国救民真理的过程中,其思想观点、探索历程就不可避免地烙上各种思想的印记,其中就包括封建主义法律思想、改良主义法律思想、民主主义法律思想、无政府主义法律思想<sup>[9]</sup>(第 73-77 页),等等。后来毛泽东就说过:“在这个时候,我的思想是自由主义、民主改良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等思想的大杂烩。我憧憬‘十九世纪的民主’、乌托邦思想和旧式的自由主义,但是我反对军阀和反对帝国主义是明确无疑的。”<sup>[14]</sup>(第 125 页)

曾几何时,青年毛泽东追求“大同者,吾人之鹄也”,信奉无政府主义,认为人们在“大同”世界,“可尽毁一切世法,呼太和之气而吸清海之波”<sup>[12]</sup>(第 86 页),主张毁掉一切法律,设想进行无家庭、无国家、无法律的试验,同时主张废除宗教,反对迷信。他将自己的“新村”与康有为的“大同”相揉合,试图建设一个院、社、场、馆、会等浑然一体的新群体,设有“公共育儿院,公共蒙养院,公共学校,公共图书馆,公共银行,公共农场,公共工作厂,公共消费社,公共剧院,公共病院,公园,博物馆,自治会”<sup>[12]</sup>(第 418 页)等充满着以“公”字命名各种机构的桃源胜地。当然这个“新村”不可能给法治留下一席之地,“自治会”可能是唯一的管理机关了,但与法治、政权以及政治应当没有什么关系。这样实际上就变成了纯粹的法律取消论者。在《〈伦理学原理〉批注》中,青年毛泽东也清楚地表达了这样的认识历程:“吾尝梦想人智平等,人类皆为圣人,则一切法治均可弃去,今亦知其决无境矣。”<sup>[12]</sup>(第 170 页)

但伴随着生活阅历的增多、社会实践的丰富,各种社会思潮的洗礼、各种社会矛盾的冲击,特别是军阀间混战、阶级斗争的残酷现实,促使毛泽东理性思考的增多和理论素养的逐步提高,因而对社会的了解和认识更加透彻、全面,对法治的认识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并逐渐意识到:由于社会的多层次性、多变性和复杂性,法治的存在具有广泛和深刻的社会现实基础。“然大同亦岂人生所堪乎?吾知一入大同之境,亦必生出许(出)多竞争抵抗之波澜来,而不能安处于大同之境矣。”<sup>[12]</sup>(第 169 页)这清楚地表明,不要法治的无政府主义的法律观在他的思想中发生了某种程度上的动摇。事实上,此时的毛泽东开始向往俄国十月革命后的新政府和法实践。“俄国的‘布尔塞维克’,照字义讲,就是‘多数党’,照主义讲,就是要组织工民的共和国,以工民办理国家的事务,也有政府,也有宪法,并不是‘无政府’。”<sup>[15]</sup>(第 365 页)苏俄的理论和实践,催生了青年毛泽东在法治观选择上的新的增长点。

特别地,青年毛泽东还曾认为礼法应由圣王来制订,但至 1947 年,应经成为人民领袖的毛泽东已有了“法律本于人情”<sup>[16]</sup>(第 292 页)的明确主张,即立法应立足于群众实际生活。这事实上是表达了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人民是法律的行为主体和评价主体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立法中实事求是的客观要求。

纵观青年毛泽东的法治观发展历程,毛泽东早期的法思想,是其思想发展并追求真理的过程中,接触、甄别、接受各种思潮并观察、思考、研究直至批判的产物,反映着这一时期的社会现实,也映照着此时的各种社会思潮。但无论如何,毛泽东的早期法思想,于当时来说仍然较为先进,涉及的范围较为广泛,而且这些思想“在同期中外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链条和广阔画面中也颇具个性”<sup>[17]</sup>(第 348 页)。从毛泽东思想发展的主观心路印迹看,毛泽东早期的法思想是其后来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不可或缺的一环和构成;从中国近现代法的产生、发展的客观过程看,毛泽东早期的法思想也蕴含、渗透、折射着法理意义上的时代锋芒

在多重与流变之中, 在传统法与西法之间, 青年毛泽东表达了其绚丽多彩的法治观。从一定程度上说, 这些观点主张构成了毛泽东法思想的历史与逻辑起点。但这并不是说, 毛泽东早期已经完全确立了全局意义上的法治观, 也不意味其法治观的成熟。事实上, 毛泽东早期法思想中更多的则是法治观点方面的零星渗透, 有时在某些方面甚至是相互矛盾的。但即使这些零星渗透, 也是在与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纠结中, 最多是向马克思主义思想转变过程中的只言片语的部分表达。鉴于种种历史、理论和其它条件的限制, 这些表达难免不够深入、不够系统、不够成熟, 但不乏真知灼见, 有些直接或间接成为毛泽东法思想直至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胎盘和思想萌芽。后来毛泽东关于法思想的探索既有成功也有失误, 在法实践上既有经验也有教训。毛泽东自己曾说: “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 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 我们不应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 我们应当给以总结, 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 是有重要的帮助的。”<sup>[18]</sup> (第534页) 历史在延续, 时代在发展, “总结”也要继续。我国当前正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于1999年明确载入我国宪法。为此, 厘清、阐发和重温毛泽东早期法治观, 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在现实上应该有所裨益。

### [参 考 文 献]

- [ 1 ] 朱与墨:《毛泽东早期法律思想探究》, 载《开封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 [ 2 ] 《毛泽东早期文稿》, 长沙: 湖南出版社1995年版。
- [ 3 ] 《荀子》, 载《诸子百家》21卷, 北京: 蓝天出版社1999年版。
- [ 4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传(1893—1949)》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
- [ 5 ] 康有为:《请定立宪开国会折》, 载韩秀桃:《司法独立与近代中国》,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 6 ] 徐显明:《毛泽东早期法律思想初探》, 载《文史哲》1988年第3期。
- [ 7 ] 龙兼公:《联省自治》, 载《大公报》1921年1月25日。
- [ 8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上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 [ 9 ] 《列宁全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 10 ] 徐汉华:《百家精言妙论》,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 [ 11 ] 吴黎平:《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 [ 12 ] 刘允声、刘亚丽:《历代文言名句鉴赏》, 北京: 北京出版社1994年版。
- [ 13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书信选集》,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 [ 14 ] 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 北京: 三联书店1979年版。
- [ 15 ] 李 锐:《三十岁以前的毛泽东》,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 16 ] 《毛泽东书信选》, 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版。
- [ 17 ] 王兴国、李 吉:《毛泽东早期的思想轨迹》, 长沙: 湖南出版社1993年版。
- [ 18 ] 《毛泽东选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责任编辑 车 英)

## Probing Mao Zedong' s Early Outlook of the Rule of Law

Zhao Guangyuan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The process of the youth Mao Zedong' s thought fermentation and sprout was colorful, and law thought also contained. In these initial expression of sporadic infiltration and few words of law idea, Mao Zedong had referred to the legislation, the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compliance, namely, a certain extent elaborating the outlook of the rule of law. But it is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se views that constituted the history and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Mao Zedong' s thought of the rule of law later.

**Key words** Mao Zedong; early stage; outlook of the rule of law; multiple; rheology